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939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64442744_11439393400A0C_ATTCH7. pdf、
64442744_11439393400A0C_ATTCH8. pdf、64442744_11439393400A0C_ATTCH9.
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（以下稱賑災基金會）鳳凰颱風災
害之各項賑助申請事宜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
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4年11月19日高市社救助字第
11406430201號來函暨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年11月11日
賑基字第00011403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，請參閱賑災基金會網站
<https://www.tf4dr.org/>。

三、檢附市府社會局、賑災基金會來函及旨揭助學金核給說明
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全）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（紙本）

